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仲裁申请书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（以下简称“仲裁院”）发来的(2022)深国仲受1950号-3《仲裁申请书》等法律文书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

仲裁各方当事人：

申请人：万商天勤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万商天勤”）

被申请人1：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被申请人2：北京君合百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案由：法律服务合同纠纷

二、《仲裁申请书》相关内容

1、仲裁请求：

- （1）裁决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欠付的律师费人民币421万元；
- （2）本案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。

2、事实及理由：

2018年10月至2019年1月，被申请人1、被申请人2分别与申请人签订了《委托代理合同书》，合同总金额为590万元。上述合同签订后，被申请人除在2019年1月30日支付律师费169万元外，尚余421万元律师费，被申请人至今尚未向申请人支付，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，请仲裁院依法判如所请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深圳国际仲裁院发来的(2022)深国仲受1950号-3《仲裁申请书》等法律文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五日